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新力金融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即2017年12月26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2日）。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数据查询结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 (2017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	因终止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3月22日) 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量情况
1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063,907	112,879,607	1,815,700
2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40,000	53,240,000	--
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31,400	36,331,400	--

4	张敬红	34,160,000	34,160,000	--
5	钟幸华	14,585,684	14,585,684	--
6	翟良慧	13,786,706	13,786,706	--
7	刘和平	12,827,122	12,803,522	-23,600
8	詹福康	4,456,256	4,456,256	--
9	陆苏香	2,513,800	2,513,800	--
1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0	15,950,000	13,950,000

二、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持股数量变动情况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同。

上述在自查期间曾有过交易记录的自然人股东刘和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讨论与决策，公司未向其泄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在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情况系根据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7），并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9、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06、临2018-008）。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变动情况系根据2017年8月8日公司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至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815,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金额约2,385万元。本次增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

三、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在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